

Studies in Testimonial Evidence

陈词证据研究

丛杭青 著



人民出版社

陈词证据研究

丛杭青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洪 琼

装帧设计:刘林林

版式设计:顾杰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陈词证据研究/丛杭青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8

ISBN 7-01-005100-3

I. 陈… II. 丛… III. 陈述-证据-研究 IV. D915.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6085 号

陈词证据研究

CHENCI ZHENGJU YANJIU

丛杭青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0.625

字数:244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01-005100-3 定价:21.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前 言

在法律中,证人证词起到了证据性的价值,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通过证人的陈述或陈词,我们获得了原先不具有的知识。那么,在日常生活和我们的知识体系中,他人的话语是否起到类似的作用?即他人的话语能否以及如何作为我们的认知证据?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分为肯定的和否定的,否定的回答是没有作用,他人的话语是不值得信任的,我们完全依赖自己的理智能力。从柏拉图到培根、笛卡尔和洛克都是坚持这一理念的。

肯定的回答是他人的话语起到了作用。但是,是如何起作用的?以及这种作用究竟有多大?这种作用是否足以与个人的理智能力所起的作用相提并论?在这里又区分了两种路线:以休谟为代表(包括罗素、普赖斯以及当代许多学者)的经验还原论和以里德(包括奥斯汀及许多当代学者)为代表的基础主义两种方案。前者主张,只有当我们拥有他人是可靠的充分证据时,我们才能相信他人的话语,他人的话语才能作为一种认知证据。从18世纪到20世纪末期,这种观点一直被学界认为是“公认的常识”,并构成了当代认识论“理智自核”的核心,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其实就是这种观点的翻版。后者与此对立,只要没有证据表明他人的话语是不可靠的,相信他人话语就是一种认识的权力。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肯定阵营中,这两派展开了空前激烈的争论。前者是还原论,后者是反还原论的基础

主义。

本书从认识论和语言哲学两个视域对此进行了研究,并以还原论和反还原论的基础主义之争作为线索,将所争论的问题概括为四大争论。第一争论是,陈词信念是如何形成的:推断论与反推断论之争;第二个争论是,陈词是如何得到辩护的:还原论与反还原论之争;第三个争论是,知识是如何传递的:递减说与递增说,以及有关传递机制之争;第四个争论的核心是,在认识中,信任是否是必需的?以及这种信任是否是盲目的?

围绕这四大争论,本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由前三章组成。第一章“什么是陈词?”介绍了陈词的概念、作用及其忽略陈词的原因。第二章“历史的探索”,划分了三条历史线索,从柏拉图到培根、笛卡尔和洛克对陈词的根本否定,对陈词证据的休谟式认可,以及里德式的基础主义陈词观。第三章“当代西方研究现状与评价”,以四大争论为线索对陈词理论研究的历史与现状进行了梳理,并介绍了代表性的人物和文献。

第二部分由第四章至第八章组成。第四章“陈词的定义、范围与限界”是对第一章中的陈词概念的深化。第五章至第八章讨论三大争论:第一个争论是,陈词信念是如何形成的:推断论与反推断论之争,这是第五章“陈词性知识是如何形成的?”所讨论的问题。第二个争论是,陈词是如何得到辩护的:还原论与反还原论之争,这是第六章“当代基础主义辩护方案”和第七章“还原论的困境与出路”所讨论的问题。第三个争论是,知识是如何传递的:递减说与递增说,以及有关传递机制之争,这是第八章“知识传递”所讨论的问题。

前三个争论是在陈词的一般认识论的意义上展开的,第四个争论聚焦于科学实践中的专家陈词及其由此所引发的信任问题,争论的核心是,在科学中,信任是否是必需的?以及这种信

任是否是盲目的？本书的第三部分由最后三章组成，围绕四个争论展开。第九章“科学实践中的专家陈词与信任”讨论的是，外行对专家意见的信任是否是盲目的，以及信任的基础是什么：认识的还是伦理的？第十章“外行抉择专家意见的依据是什么”讨论的是，外行抉择专家意见的依据是陈词证据还是经验证据？本书提出可供外行抉择的六种证据资源，并结合现实生活中的真实案例对这六种证据资源的可靠性进行了分析。第十一章“案例研究：陈词作证”结合数学史上两大案例，分析陈词能否作为认知的证据，以及专家能否以陈词的方式作证？

在这四大争论中，在还原论与反还原论的基础主义之间的争论是核心的，并且奠定了所有其他争论的格局。我们认为，还原论与基础主义并不像它们所声称的那样对立，在元辩护层面上，它们似乎是对立的两极，但在经验层面上，它们之间相互借鉴对方的观点，表现出融会的趋势。例如，在外行抉择专家意见的依据的问题上，还原论与基础主义通常是可以达成一致的。

无论是还原论，还是基础主义，其根本的缺陷是，它们都是不同形式的个人主义认识论。在陈词问题上，对应于三条历史线索，本书区分了三种形式的个人主义认识论：洛克式的个人主义、休谟式的个人主义，以及里德式的个人主义。

其次，无论是还原论，还是基础主义都局限在说者、听者、陈词和辩护之间的理想化的情景中探讨问题。在这种理想化的情景中，认知主体具有无限的认知能力，认知的环境是理想化的。但是，这种观点根本忽略了陈词交往的社会本性与自然本性。

认识论需要社会化和自然化的改造，一方面，社会应该作为认识论的根基之一，另一方面，认识论应当能够反映人类自然化的认识方式。这两个方面又是一致的，社会化的认知方式也是一种自然化的认知方式，走向自然主义是认识论摆脱困境的惟

一途径。本书正是基于自然主义认识论的理念探讨陈词以及由此所引发的语言交往、认知证据、信念与知识的形成、信任与知识的传递机制等一系列问题的。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什么是陈词	(1)
一、陈词的由来与译名	(1)
二、陈词的作用	(9)
三、对陈词的忽略	(18)
第二章 历史的探索	(23)
一、对真知识的追求	(23)
二、休谟的还原论方案	(31)
三、里德的基础主义方案	(42)
第三章 当代西方研究现状与评价	(61)
一、讨论的背景	(61)
二、研究路径与主要话题	(65)
三、人物与文献概况	(77)
第四章 陈词的定义、范围与限界	(86)
一、两次历史转折	(86)
二、当代陈词的标准模型	(90)
三、对自然陈词模型的修正	(100)
第五章 陈词信念是如何形成的	(107)
一、陈词信念与陈词性知识	(107)

二、反推断论的论证	(114)
三、推断论的主张	(123)
四、怎样才是一位负责任的听者	(131)
第六章 陈词辩护(上):当代基础主义辩护方案	(138)
一、陈词辩护的概念与历史渊源	(138)
二、柏格的接受原则	(146)
三、弗利的认识非自我主义	(155)
四、科迪的公共语言辩护	(164)
第七章 陈词辩护(下):还原论的困境与出路	(172)
一、休谟还原论的困境	(172)
二、弗里克的局部还原论	(177)
三、戈德曼的类还原论	(184)
四、对立中的融合	(187)
第八章 知识传递	(198)
一、洛克的递减说及其问题	(198)
二、当代知识传递的原则及其修正	(207)
三、传递什么	(215)
第九章 科学实践中的专家陈词与信任	(221)
一、外行对专家的依赖	(221)
二、陈词证据与团体证据	(228)
三、以信任为基础	(232)
第十章 外行抉择专家意见的依据是什么	(244)
一、专家意见与陈词	(244)
二、两个真实的案例	(249)
三、外行、专家与专家意见	(254)
四、六种抉择的依据	(264)
第十一章 案例研究:陈词作证	(287)

一、四色定理与陈词权威陈词	(287)
二、费马大定理与陈词的资质	(296)
参考文献	(305)
索 引	(319)
后 记	(329)

第一章 什么是陈词

一、陈词的由来与译名

1. 陈词的由来

在英语中,Testimony 是一个名词,尽管在理论上这个名词既指一种行为,又指这种行为的结果,但在日常语言的用法实践中,它仅仅指称结果。当指称其行为时,用的是动词 testify(作证)。但 testify 通常仅用于法庭证人作证的场合,当证人作证时,他第一句便是“我作证……(I testify that……)”。在日常生活中偶尔也能见到“作证”一词的用法。例如,美国登月探险家发回地球的报告的第一句话便是“我作证……”。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在日常生活中,作证的人通常具有(或被认为具有)某种能力,正因为这种能力,使得他对事情的陈述可作为这件事的证据。

在汉语中,人们习惯说人证和物证,但人证的说法是不严密的。作为证据本身的是证人证言。例如,慰安妇事件过去了几十年,物证很少或几乎已不存在。现在当重新考察慰安妇事件时,作为证据的只能是幸存慰安妇的证词了。她们对这一事件所给出的陈述在中文法律体系中被称作证人证言,简称证言;在英美法律体系中则简称证词。

正如上面已提及的,并非所有的人都有资格作为证人,我们

通常要求证人有足够的能力能如实地陈述某一事件。在日常生活中,人们通常假设只有目击者才具有这种能力。在英美法系中,这类目击者证人通常称作普通证人,但是,更多的情形是专家证人。在他们之所以成为专家的领域中,专家证人通常被认为拥有足以使他们对专家领域中的问题作出独立判断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专家证人对他们领域中的问题所作出的判断被称为专家证词。例如,SARS 病原体是什么?冠状病毒是支原体还是衣原体?这里能够充当证人的也只能是该领域中的专家。这些专家所给出的陈述就是专家证词。

有趣的是,这两个词有其宗教的起源。在宗教和准宗教的文本中,术语“作证”一词通常的含义是,一个人把表示他的信仰的行为作为指向某种先验本体的方式。例如,殉教者有时会发誓,死亡可以作证或证实他的诚实。这意味着,为了他的信仰去死,是一种对他所相信事情的证据。他愿意以遭受困苦甚至死亡的方式作为他对信仰真诚性的证据。宗教的立誓企图通过语言传达这样一种思想:此间的男人(或女人)的话语和行为遵循了他们所相信的“实在”,而不是像传说中的那样。然而,引起学者们关注并引起广泛讨论的并不是其宗教的含义。

2. 陈词的概念

尽管证词与作证通常用于法律和准法律的情景中,但是,在日常生活中,它们所表达的却是一种十分常见的社会现象。其实,法律也是从日常生活中概括出来的。现在的问题是,当我们重新回到现实生活中时,我们应该如何表达它们。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不大会说,“他的证词如何……”,“他作证……”,而是说“他告知……”或者“他认为……”或者……,简单地说“他说……”。

科迪将法律中的证词称作“标准证词”,而把人们在日常生

活中所使用的这一类词称作“自然陈词”。他把陈词看作是一种语言行为(speech act)。“我把陈词定义为某种讲述行为……一种以言行事行为,并且这种行为可以在某种条件下得到执行,而且这种行为有着某种意图,以至于我们可以自然地认为这个定义向我们提供了支配作证行为的规则。”^①属于陈词这种语言行为的话语有:承诺、保证、命令、断言等。

这种定义的优点在于,它将陈词定义为一种语言行为,而不仅仅是一些静态的话语。其缺点是,定义过于严格。威尔伯纳批评科迪的自然陈词的概念是从法律证词中脱胎出来的。他认为,科迪所说的陈词似乎更像证人在证人席上所说的话,而不像在咖啡馆里和在大街上人们所说的话。虽然科迪的本意是用自然陈词来指称日常生活中的话语,但他的严格的限制条件使得自然陈词就是标准证词。威尔伯纳认为,这种做法是不可取的,因为这实际上就是用法律术语来规定日常用语。“他的这种做法是把车放到了马的前面。”这种定义更适于概括在法庭上证人所说的话,而不适于人们在大街上,在商店里所说的话。陈词更像是证据,而不是一种信任的来源。另外,它过于强调了接受者对说者的态度,而我们在现实生活中恐怕是不太可能像在法庭上那样严格地考察说者的。^②科迪也许意识到这个定义过分的严格,所以他又针对日常生活提出了扩展陈词的概念,他的扩展陈词展示了更加日常化的陈词形式。

弗里克的定义较为宽泛些。在她为《剑桥哲学词典》撰写

① Coady, C. A. J. *Testimony: A Philosophical Stud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2, p. 25.

② Welbourne, M. "Testimony: A Philosophical Study by C. A. J. Coady",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St. Andrews, Volume: 44, Issue: 174, 1994, pp. 120-122.

的陈词条目中,她说:“陈词,是一种告知行为……在引申意义上,私人信件、消息、书籍和其他声称包含了事实信息的公开实物也构成了陈词。陈词有真假之分,既能表达知识又能表达无依据的偏见。”^①显然,弗里克的定义是宽泛的,在她看来,“目的在于交流的断言,无论断言者的主观状态是什么”,都构成了陈词的范围。她认为,“这与‘陈词’的日常语言用法不一致,在日常语言用法中,它总是局限于目击者对可观察事件的报告”^②。

类似于弗里克所采纳的宽泛立场的还有奥迪,与科迪区分标准证词与自然陈词类似,奥迪区分为“正式陈词(formal testimony)”与“非正式陈词(informal testimony)”。正式陈词指的是在法律情景中的一种作证行为。在作证的过程中,某人发誓提供了被认作是表达了他所知道的或所相信的事。“正式陈词是,但不必然是,更可靠的,以这种不同的可靠性的方式,正式陈词区别于非正式陈词。”^③

奥迪认为,在非正式场合中,“陈词”一词显然是一个“太沉重的词”,似乎有必要用一个新词来指称哲学学者心目中的陈词。他认为,可以将陈词理解为一种“通知(informing)”,但这显然太过于狭窄了。这是因为,“通知”通常是作为一种有准备的告知活动,因而它所表达的内容通常可能是正确的。而哲学学者所关注的陈词显然不具备这两个特征。在最宽泛的意义上说,“我们可以将所有的陈词视作一种话语(saying),但是并非

① Audi, R. General Editor. *The Cambridge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909.

② Fricker, E. “Against Fallibility,” in B. K. Matilal, & A. Chakrabarti (Eds.), *Knowing from Words*, Dordrecht: Kluwer, 1994, p. 137.

③ Audi, R. *Epistemology: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London: Routledge, 1998, p. 133.

所有的话语都是陈词。”例如,有人说:“啊,多么宏伟的一棵树!”这仅仅表达了树的宏伟,并不是作出陈词。奥迪倾向于在信息传递的意义上使用陈词。他认为,也许“证实(attesting)”一词能较好地表达信息的传递。它既包括某事是怎样地正式作证,又包括告诉他人时间这种日常信息的传递。与作证(testify)相比,作为动词的“证实”(attest)更为宽泛,能够涵盖陈词理论学者所关注的日常语言交流的行为。^①

我们认为,似乎没有必要新造一个词。自洛克和休谟以来,在讨论陈词时,尽管哲学家们几乎都离不开法律中的证词,但却都是在哲学的意义上讨论的。法律的烙印并没有妨碍对其进行哲学的研究,事实上,包括奥迪在内的几乎所有的学者都认为,在认识论学者的视野中,无论陈词的含义是什么,从法律中延伸过来的“证据”的含义是最基本的和最核心的。

奥迪认为,陈词总是给予他人的,也就是说,它的接受者是明确的。只有在某些特殊的情景中,陈词的接受者可能是不明确的,至少在作出陈词时是如此。例如,一位描述了重大历史事件的日记主人并不清楚,后来是否会有人阅读他在日记中的陈述。但是,无论日记的主人当时是否清楚,他的日记显然属于一种形式的陈词。

在谈到分歧时,库什作了总结:“在认识论学者中,关于如何最佳地界定陈词范畴的问题,并没有一个广泛认可的意见。最狭义地理解,陈词在法律情景中有它的地位,陈词是站在证人的角度给出的证词。在最宽泛的意义上,陈词代表了我们的‘认识的依赖性’,也就是说,作为认知者,我们在多种方式上依赖他人。处于

① Audi, R. *Epistemology: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London: Routledge, 1998, pp. 133-134.

这两个极端中的另一种立场是,将通过陈词而获得的知识与通过他人的现在的或过去的指示性的话语而获得的知识等同起来。”^①

库什认为,至于为什么认识论学者将陈词与认识的依赖性等同起来,可以提出两种(相容的)解释。根据第一种解释,哲学家的概念保守性,他们不愿意在传统的四种知识来源(知觉、记忆、推理与陈词)的基础上增加新的来源,这使得他们在原初的日常含义之外扩展陈词的范畴。例如,通过模仿而获知的情形被消融到了“手势陈词(gestural testimony)”的范畴中,语言学习的情形被作为“口述陈词(ostensive testimony)”。根据第二种解释,哲学家的理智保守性使得他们将陈词等同于认识的依赖性。一个人向另一个人报告事实,哲学家们很难想象能够有比此种情景所暗示更深的认识的依赖性。^②

在继续讨论之前,我们也许有必要先给出一个陈词的临时工作定义,之所以是临时的,是因为它暂时忽略了许多有争议的细节,这样简化处理至少有助于我们初步了解所讨论的问题。我们认为,宽泛地说,凡是源自于他人的知觉、记忆和推理的知识或依赖其他信息来源的知识都可以称作陈词。陈词的来源,或者说,陈词的提供者,称作陈词源(testifier)。陈词源的种类有很多,可以是个人、共同体、机器(如电脑)、电视、报纸等等。

作为一种对他人话语的依赖,陈词有这么几个特征:1. 它是源自他人的,因而其可靠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人的如实说的能力;2. 它是一种述说行为,但它是一种有目的的、针对某个主题的述说行为;3. 它是一种知识的来源。

① Kusch, M. "Testimony in Communitarian Epistemology",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Part A, Vol: 33, Issue: 2, 2002, p. 335.

② Ibid., p. 337.

3. 证词还是陈词?

对于英文 testimony,我国理论界大致存在几种译法。一是“证词”,持这种译名的有,关文运译的《人类理解论》(洛克著,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张金言译的《人类的知识》(罗素著,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以及何兆武和张文杰译的《历史的观念》(柯林伍德著,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

二是“证据”,何兆武和张文杰译的《历史的观念》在有的场合又译成证据。由吕大吉译的《人类理智研究》(休谟著,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也译成证据。

三是“佐证”,陈嘉明在《哲学动态》2003年第一、二期“社会知识论”(上、下)一文中将“testimony”译为“佐证”。这种译法在他的《知识与确证:当代知识论导论》一书中得以延续。陈嘉明对陈词的定义如下:“所谓‘佐证’问题是说,在什么情况下人们应当信赖他人的说法或报告?”^①“所谓‘佐证’,指的是认识上引用间接的、第二手材料来作为有关信念、命题的证据、理由。”^②

四是丛杭青提出的“陈词”,在《科学学研究》2003年第三期上的《什么是科学的社会研究?》一文中,第六期上的《新手与专家问题》一文中,以及2005年第一期上的《陈词与知识》一文中,《自然辩证法研究》2004年第五期的《新手抉择专家意见的依据是什么?》一文中,《自然辩证法通讯》2004年第二期上的《科学社会研究的两种进路》一文中,均使用“陈词”和“陈词理

① 陈嘉明:《知识与确证:当代知识论导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96页。

② 同上书,第308页。